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与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签署《借款合同之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融钰集团”）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，因融钰集团与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嘉恒”）签订《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借款合同”或“原合同”）后情况发生变化，双方就终止《借款合同》事宜协商一致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向湖州嘉恒贷款人民币26,700万元，贷款利率为9.5%/年，贷款期限3个月（自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起算，贷款发放日以贷款人银行转账凭证为准）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湖州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18-192）。现因双方签订《借款合同》后情况发生变化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该《借款合同》。

二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2018年12月20日融钰集团与湖州嘉恒签署了编号为（2018）业务字第201812001号的《借款合同》，融钰集团向湖州嘉恒借款金额人民币267,000,000元（大写：贰亿陆仟柒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为3个月，自原合同项下贷款发放日起算。现双方签订原合同后情况发生变化，双方就终止原合同事

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终止协议：

- 1、双方均同意终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原合同；
- 2、原合同终止后双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后果，包括支付借款利息、违约金等；
- 3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双方不得就原合同及本终止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事宜主张任何权利，包括提起诉讼、仲裁等；
- 4、如发生纠纷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；
- 5、本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借款人执贰份，贷款人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三、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因原合同尚未实际履行，上述终止协议的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借款合同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